

中 臺 科 技 大 學 視 光 系 系 務 會 議 設 置 辦 法

文件編號：OPTMBE001
1070411聯合系所務會議通過
1070427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1120222聯合系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0413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組織規程」第十一條第七款設置「視光系系務會議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專任教師組織之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教師或導師列席與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系務發展及中長程計畫。
 - 二、系設置辦法、委員會及其他法規。
 - 三、系年度預算與教育部獎補助款。
 - 四、系務會議上次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。
 - 五、有關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學生事務等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係務討論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月至少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兼召集人，於會議時擔任主席，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就出席人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，或由其職務代理人擔任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，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